

#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

##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線上會議

主 席：吳館長津津

紀錄：王志立

出席人員：教育部、全國 22 縣市教育局處代表(臺東縣請假)

壹、 主席致詞：

貳、 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因新冠疫情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爰透過線上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。
- 二、為持續精進比賽作業制度，本館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集 22 縣市代表召開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檢討會議；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 110 學年度諮詢會議。
- 三、有關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諮詢會議決議：考量現場創作對維護美術比賽公平性仍有其效果，延續辦理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如涉抄襲或代筆問題，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影響很大，且應負相關罰責，已於現行要點內有明確規定；惟教育現場仍有待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加強法治教育、公平教育及生活教育，請各縣市務必加強對送件學校端師生宣達。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- 案由一：有關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現場創作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延續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規制，除書法類組外，另擇取 1 組試辦現場創作，採現行要點中不預先公告類組，另擇期公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現場創作組別選擇，將考量委員會於該年度受理反映情形加以擇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公告機制-採現行要點中不預先公告類組，另擇期公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類組機制-以優先性（委員會於該年度受理如抄襲、代筆反映等情況）加以擇定。

案由二：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嚴峻，有關辦理現場比賽因應事宜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）

說明：為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政策，辦理書法類及擇定類組之現場比賽作業，擬請討論相關防疫規定及停辦標準。

決議：現場比賽將依據中央及地方防疫政策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）

說明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係依據 109 學年度比賽經驗及檢討會暨 110 學年度比賽諮詢會決議之相關事項加以調修，茲請各縣市代表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會議討論結果，整合增修相關規定，修正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（詳如附件），俟報部後公告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辦理臺商學校初賽現場書寫機制，是否得比照去年度方式辦理。（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）

說明：因疫情影響，臺商學校學校參與縣市書法初賽係於學校辦理現場書寫，本年度疫情嚴峻，是否得比照辦理。

決議：因應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臺商學校學校參與縣市書法初賽可由縣市訂定初賽要點規定，比照去年度方式辦理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。